

致理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5月24日 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推動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5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，設「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、學院、系(科)主管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。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、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審議自我評鑑相關辦法。
 - (三) 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四) 各工作推動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四、本會下設「校務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及「專業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負責統籌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
- 五、校務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中心主任組成，以研發長為召集人，負責統籌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擬訂自我評鑑相關辦法。
 - (二) 擬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三) 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撰寫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(四) 負責協調管考校務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五) 推薦遴選校務自我評鑑外部委員名單。
 - (六) 彙整校務自我評鑑結果，並依據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 - (七) 檢核追蹤校務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- 六、專業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各學院院長及所屬系(科)主任組成，以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負責推動、協調及管考所屬系所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二) 審議系所推薦之外部評鑑委員名單。
 - (三) 彙整所屬系所自我評鑑結果，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 - (四) 檢核追蹤所屬系所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